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上開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增設一座庫錢爐，顯有違失：
 - (一) 按「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六、執

行單位辦理改善喪葬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因喪葬設施之改善，涉及民情風俗，更應積極進行溝通、協調及宣導，以化解執行阻力，提高計畫之可行性。查市府為解決傳統對往生者焚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昇服務品質，八十七年三月間爰依前揭計畫將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下稱市殯葬所）庫錢爐興建計畫函報內政部及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審查，嗣分別經內政部於同年九月十日以台（八十七）內民字第八七九〇四五八號函及前省社會處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八七社三字第四八五三六號函核定補助在案。施工期間，因工址與鄰近住戶僅相隔八公尺之道路，附近居民質疑庫錢爐營運將造成空氣污染，遂於工程建造至基礎完成時，群起抗爭阻撓工程之進行。斯時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雖即召開說明會及協調會，惟於居民強烈堅持下，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未啟用前，即告封爐。顯見市府先期規劃作業，疏未依上開規定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及宣導，致施工時抗爭阻力一發不可收拾，自有未當。

（二）次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庫錢爐工程經公開招標程序，決標予銘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耀公司），並完成工程發包，至同年月三十日簽請市長核准動支工程發包餘款，變更原計畫增設一座決標價達新台幣（下同）三、二八三、九四五元之庫錢爐（原發包二座），惟該採購之後續擴充並未列於原公開招標文件及原內政部核定之計畫內容，市府卻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僅簽經市長同意後，即率調整原核准計畫之內容，逕行動支違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發包餘款予原

得標廠商銘耀公司繼續施作，核分別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機關原有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或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及上開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分年實施計畫經核定列管後，不宜任意調整、撤銷，若需調整、撤銷，應依據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等規定，洵有未當。

二、內政部未落實「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原則及程序等相關規定，未能對台南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難謂無違失：

按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第八之（三）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年終考成作業要點辦理年終檢討、考成及獎懲。第八之（四）點規定，本計畫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內政部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得派員實地查訪。同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第五、（二）之1點亦規定，內政部於核列補助前，應先會同省政府及相關縣（市）政府至預訂施設地點查證，經查證先期配合措施已辦理完竣：否則以暫不予核列或不予核列處理：。準此，內政部於核列補助市殯葬所庫錢爐之興建計畫前，允應對該爐之設置規劃，包含事前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之化解阻力作業，有無辦理完竣，進行查證，並

於工程進行中實地查訪及辦理年終檢討、考成及獎懲。據內政部查復資料，該部迨本院九十二年十一間立案調查本案後，始知悉該庫錢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且於本院調查前，該部亦未曾赴現場瞭解。該部雖謬稱略以：「市府雖依規定陳報工程進度，但年終並未將檢討、考成及獎懲情形報部，且該部自該爐新建至完工期間，從未聽聞市府陳報遭抗爭情事：」惟年終檢討、考成及獎懲作業既屬各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內政部自應依規確實辦理，允非消極被動待市府之陳報，況該抗爭情形既經媒體大篇幅報導，該部平時如對所涉業務之媒體報導資訊，經常蒐集注意，並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實地查證、查訪，當不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難謂無違失。

三、台南市政府疏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市殯葬所因業務調整遺失庫錢爐規劃興建過程之相關檔案；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行事顯消極怠慢，殊有欠當：

(一) 按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同法第十三條復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次按公務員服務

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營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同條例第六條復規定：「經營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營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營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營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條例第七條又謂：「經營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基此，台南市政府應監督市殯葬所對於經辦公文檔案妥為管理、移交，並善盡保存責任，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市府就庫錢爐興建過程之各項疑點詳實查明見復，嗣因市府僅函附少許附件，遲未就各待查事項逐條說明，本院乃迭次電詢，並經內政部先後六次分別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民字第○九二○○七一八○五號、同年月十二日同字第○九二○○三九九號、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同字第○九三○○六○一○九號、同年月十九日同字第○九三○○二二六四號、同年二月四日同字第○九三○○二五四號、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同字第○九三○○二二六四號函催市府，市府始行答復，行事顯消極怠慢。市府雖謬稱：「由於原承辦人員及機關首長因職務調動均調至其他單位或退休，且渠等未將相關卷證附於公文內歸檔，致無法獲得詳實資料：」云云，惟前揭法令既對檔案之管理、保存、交接等事項，規定甚明，行政機關自應切實辦理，上揭陳詞，顯係推諉飾責之詞，市府疏於監督自明，殊有欠當。

四、台南市政府未對台南審計室就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規劃興建過程之查核缺失，切實檢討，顯屬不當：

台南審計室爰據中華日報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版刊載「議員猛轟工程案，市府將查」之報導內容，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以審南市肆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四四九號函請市府說明庫錢爐完工後無法啟用之原因，嗣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審南肆字第○九二〇〇〇四八二七號函復市府審核缺失略為：一、對鄰避設施未周延規劃，致耗資甚鉅之設備未能營運，任令閒置多年，亦未提因應對策，致生鏽蝕，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之情事；二、未經報備核可，逕予拆除原有之庫錢爐，允應查明相關建物之耐用年限；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控管工程進行，致完工後品質欠佳，允應查明未盡職責之原因並妥處。市殯葬所雖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南市殯服字第○九二〇八〇一七八六號函聲復及檢討說明略為：一、市殯葬所就本案行政疏失責任，業經市府政風室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議處在案；二、市殯葬所曾於九十年度預算概算編列遷移經費，然因市府財政困難，未能納入預算中，雖當地居民反對啟用之立場十分堅定，市殯葬所仍繼續溝通，以化解歧見；三、原位於該轄火葬場旁之簡易庫錢爐，為供喪家燃燒庫錢之用，故其構造極為簡易，僅需達燃燒之阻隔目的即可。其因常處高溫狀態，致構造物常需修補，加以施造時間已久，當時並未列入財產登帳。該地點嗣為興建第二火葬場，於整地工程時之預算書內即有拆除之工項，亦經陳各級主管核可，且拍賣所得亦悉繳庫有案；四、設計及監造單位當時未辦理品管自主檢查

作業，經再詢問監造單位指稱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初期，諸多法令規章及解釋未明確周知建築師公會：：殯葬所嗣後除注意政府採購法與合約規定之外，並將嚴格督促監造單位負起監造職責。」惟查市府政風室九十一一年間議處之結果，除未提列失職人員名單，亦未審酌「封爐後任令閒置多年，亦未提因應對策致生鏽蝕」等違失情節查處，此有市府同年六月十四日南市政查字第○九一七〇九號函，在卷足稽；復以上開檢討說明亦未對「致耗資甚鉅之設備未能營運，任令閒置多年未研提因應對策，致生鏽蝕，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之情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控管工程進行，致完工後品質欠佳，允應查明未盡職責之原因並妥處」等節具體說明，均顯屬不當，市府應再切實檢討，並依情節覈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據上論結，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環保庫錢爐工程，未充分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頻遭民眾抗爭，終致封爐平息民怨，迄未研擬改善措施，致興建完成之建物及設備閒置荒廢，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經核分別有規劃、執行、改善、監督、考核不力之疏誤及缺失，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三

月

日